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783號

原告 林沛鈺

訴訟代理人 張煜律師

江曉俊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京呈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書記官 潘昱臻